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余热（饱和蒸汽）发电提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余热（饱和蒸汽）发电提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5sm639，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热（饱和蒸汽）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滨海科技园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1135.5m²，设计供电量 7.84 × 10⁷ kWh。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原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函〔2017〕5号）。

余热（饱和蒸汽）发电提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4-445200-07-02-385676）拟对余热（饱和蒸汽）综合利用工程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蓄热器附近增设 1 台 33 t/h 燃气锅炉，对饱和蒸汽进行再热处理，以保证汽轮发电机组的安全

稳定运行。改造后设计供电量不变，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预计年发电量增加 4.57×10^6 kWh。项目总投资 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厂区布局，做好项目管道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锅炉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拟回用于原高炉冲渣，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锅炉废气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

（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抄送：地都镇人民政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
